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本担保书”），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医药”）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54.3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5,754.35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达嘉医药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之“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 6、保证范围：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或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院签订有编号为/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含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应授信申请人申请开立的以第三方为被担保人的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的债务；

- 7、保证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长沙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65,754.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16%。公司及公

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